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